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66,412	832,752
利息支出	6	(191,344)	(163,924)
淨利息收入		675,068	668,828
其他營業收入	7	110,022	100,718
營業收入		785,090	769,546
營業支出	8	(421,803)	(396,0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4,501	(439)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367,788	373,04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74,659)	(128,058)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3,129	244,984
稅項	10	(54,987)	(44,619)
期內溢利		<u>238,142</u>	<u>200,365</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38,142</u>	<u>200,365</u>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u>0.217</u>	<u>0.182</u>
攤薄		<u>0.217</u>	<u>0.18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38,142	200,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除稅後)	39,271	(16,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413	184,340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7,413	184,3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009,921	4,256,77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61,022	2,2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9,604	4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8,834,217	29,053,368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4	5,435,313	5,693,861
投資物業		318,899	314,398
物業及設備		125,852	128,083
融資租賃土地		638,314	642,2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06	1,606
遞延稅項資產		22,178	28,496
可收回稅款		5,309	10,241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50,273	98,281
資產總值		45,194,433	45,232,53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37,974	929,392
衍生金融工具		1,667	23,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4,321,617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2,845	1,072,778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9,173	1,606,143
應付現時稅項		39,327	12,974
遞延稅項負債		31,943	31,719
其他負債		353,169	413,058
負債總值		37,692,611	37,953,230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7,392,030	7,169,513
權益總值		7,501,822	7,279,3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194,433	45,232,5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7,279,305	7,122,551
期內溢利	238,142	200,365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39,271	(16,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413	184,340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1(a)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7,501,822	7,251,99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現正進行成員自動清盤的合營公司。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七年的CCyB比率要求為1.25%。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監控槓桿比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HKAS 7(修訂) 披露計劃
- HKAS 12(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KAS 7 (修訂) 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在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須提供額外的披露，惟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雖然HKAS 12 (修訂) 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未變現虧損涉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因本集團並沒有在該等修訂範圍內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 HKFRS 4(修訂)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HKFRS 9金融工具¹
- HKFRS 9 金融工具¹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¹
- HKFRS 15(修訂)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¹
- HKFRS 16 租賃²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 HKAS 40(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¹
詮釋第22號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HKFRS 2 (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耗蝕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耗蝕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作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因此，HKFRS 9的最終版本預期對耗蝕的確認及計量較HKAS 39具備較大前瞻性。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風險額計算於採納HKFRS 9後對權益的影響估計不會超過港幣255,000,000元。本集團擬在切實可以提供可靠估計時更加詳細地量化HKFRS 9的潛在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實行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17,127,000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HKAS 40 (修訂)，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HKAS 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詮釋的影響及預期該詮釋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675,111	668,824	(43)	4	-	-	-	-	675,068	668,828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3,442	71,749	17,267	14,126	194	217	-	-	90,903	86,092
其他	9,942	5,769	8	7	9,169	8,850	-	-	19,119	14,626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9	8	(9)	(8)	-	-
營業收入	758,495	746,342	17,232	14,137	9,372	9,075	(9)	(8)	785,090	769,546
已計除耗蝕額後的稅前經營溢利	279,107	238,786	5,964	3,445	8,058	2,753	-	-	293,129	244,984
稅項									(54,987)	(44,619)
期內溢利									238,142	200,36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4,341)	(13,735)	-	-	-	-	-	-	(14,341)	(13,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4,501	(439)	-	-	4,501	(43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74,659)	(128,058)	-	-	-	-	-	-	(74,659)	(128,0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7)	(11)	-	-	-	-	-	-	(67)	(11)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1,776,794	41,773,603	293,766	327,618	319,659	315,850	-	-	42,390,219	42,417,071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4,551,197	44,548,006	294,484	328,336	319,659	315,850	-	-	45,165,340	45,192,192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06	1,606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27,487	38,737
資產總值									45,194,433	45,232,535
分類負債	37,468,415	37,637,035	90,193	120,472	7,837	8,301	-	-	37,566,445	37,765,80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71,270	44,693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負債總值									37,692,611	37,953,230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8,231	88,482	-	-	-	-	-	-	8,231	88,482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21,852	731,067
中國內地	63,238	38,479
	785,090	769,546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42,583	3,843,400
中國內地	17,209	18,068
	3,859,792	3,861,468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六年：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73,318	775,63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56,291	29,675
持至到期投資	36,803	27,446
	<u>866,412</u>	<u>832,752</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092	8,019
客戶存款	170,192	140,177
銀行貸款	17,060	15,728
	<u>191,344</u>	<u>163,9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66,412,000元及港幣191,3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32,752,000元及港幣163,9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0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02,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74,291	72,672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17,267	14,126
	91,558	86,79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55)	(70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0,903	86,092
總租金收入	8,915	8,828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9)	(49)
淨租金收入	8,876	8,779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512	2,48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7,937	1,860
	8,449	4,3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7)	(1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5	3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700
其他	1,116	778
	110,022	100,718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56,359	239,379
退休金供款	10,859	10,924
扣除：註銷供款	(6)	(10)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853	10,914
	267,212	250,293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3,723	33,413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4,341	13,735
行政及一般支出	39,167	36,336
其他	67,360	62,2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21,803	396,065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76,983	128,09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24)	(39)
	74,659	128,058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77,673	129,310
－綜合評估	(3,014)	(1,252)
	74,659	128,058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152,025	198,616
－轉撥及收回	(77,366)	(70,558)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74,659	128,0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8,841	36,685
海外	9,178	5,010
前期準備不足	426	—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6,542	2,924
	<u>54,987</u>	<u>44,6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42,283</u>		<u>50,846</u>		<u>293,129</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977	16.5	12,711	25.0	52,688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2)	—	—	—	(12)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875	0.8	10	—	1,885	0.6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u>	<u>—</u>	<u>426</u>	<u>0.8</u>	<u>426</u>	<u>0.1</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1,840</u>	<u>17.3</u>	<u>13,147</u>	<u>25.8</u>	<u>54,987</u>	<u>18.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20,359</u>		<u>24,625</u>		<u>244,984</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6,359	16.5	6,156	25.0	42,515	17.4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6)	—	—	—	(16)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105	1.0	15	0.1	2,120	0.9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u>	<u>—</u>	<u>—</u>	<u>—</u>	<u>—</u>	<u>—</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8,448</u>	<u>17.5</u>	<u>6,171</u>	<u>25.1</u>	<u>44,619</u>	<u>18.3</u>

11.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0.05</u>	<u>0.05</u>	<u>54,896</u>	<u>54,896</u>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u>0.13</u>	<u>0.13</u>	<u>142,729</u>	<u>142,729</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38,1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0,3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六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8,783,902	29,027,711
貿易票據	53,718	53,01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8,837,620	29,080,723
應計利息	73,403	82,155
其他應收款項	28,911,023	29,162,878
	22,140	24,1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933,163	29,186,99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9,583)	(121,272)
－ 綜合評估	(9,363)	(12,357)
	(98,946)	(133,6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834,217	29,053,368

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329,774	28,384,83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00,029	542,779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99,544	253,652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3,816	5,73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933,163	29,186,997

約65%(二零一六年：67%)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0,973	0.21	82,655	0.2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169	0.07	44,716	0.15
一年以上	35,117	0.12	23,696	0.0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15,259	0.40	151,067	0.5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50,971	0.17	62,449	0.2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33,314	0.12	40,136	0.14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99,544	0.69	253,652	0.87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35	28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01	1,781
一年以上	2,717	3,16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3	5,23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	49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16	5,73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u>100,401</u>	<u>18,411</u>	<u>118,812</u>	<u>131,717</u>	<u>24,587</u>	<u>156,304</u>
個別耗蝕額	<u>51,597</u>	<u>9,500</u>	<u>61,097</u>	<u>61,208</u>	<u>22,429</u>	<u>83,637</u>
綜合耗蝕額	<u>1</u>	<u>2</u>	<u>3</u>	<u>–</u>	<u>–</u>	<u>–</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87,216</u>			<u>104,214</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74,952</u>	<u>28,408</u>	<u>203,360</u>	<u>234,795</u>	<u>24,587</u>	<u>259,382</u>
個別耗蝕額	<u>80,083</u>	<u>9,500</u>	<u>89,583</u>	<u>98,843</u>	<u>22,429</u>	<u>121,272</u>
綜合耗蝕額	<u>4</u>	<u>2</u>	<u>6</u>	<u>–</u>	<u>–</u>	<u>–</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74,391</u>			<u>180,108</u>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87,216</u>	<u>104,214</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42,027</u>	<u>57,424</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73,232</u>	<u>93,643</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7,6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1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398,436</u>	<u>1.38</u>	<u>526,139</u>	<u>1.81</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93</u>		<u>16,640</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272	12,357	133,629
撇銷款項	(178,226)	-	(178,22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1,909	116	152,02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74,236)	(3,130)	(77,36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77,673	(3,014)	74,659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8,700	-	68,700
匯兌差額	164	20	18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9,583</u>	<u>9,363</u>	<u>98,946</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9,515	9,257	98,772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106	174
	<u>89,583</u>	<u>9,363</u>	<u>98,946</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509	15,764	122,273
撇銷款項	(382,302)	–	(382,30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08,852	154	409,006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49,753)	(3,516)	(153,26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59,099	(3,362)	255,737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630	–	138,630
匯兌差額	(664)	(45)	(7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272</u>	<u>12,357</u>	<u>133,629</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9,157	12,072	131,22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5	285	2,400
	<u>121,272</u>	<u>12,357</u>	<u>133,629</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59,858	364,112	266,978	270,68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8,851	1,064,155	753,356	759,367
五年以上	3,778,955	3,717,836	3,144,952	3,088,024
	5,197,664	5,146,103	4,165,286	4,118,07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32,378)	(1,028,027)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65,286	4,118,07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384,604	2,530,78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30,046	1,682,974
其他債務證券	1,420,663	1,480,099
	5,435,313	5,693,861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715,013	1,617,360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9,991	81,784
— 非上市	3,690,309	3,994,717
	5,435,313	5,693,861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630,046	1,682,9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05,267	4,010,887
	5,435,313	5,693,86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5. 儲備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5,443	2,404,893	42,182	7,012,759
本年度溢利	-	-	-	-	406,561	-	406,5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182)	(52,182)
撥往保留溢利	-	-	-	(16,705)	16,705	-	-
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38,738	2,630,534	(10,000)	7,169,513
期內溢利	-	-	-	-	238,142	-	238,1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271	39,271
撥往保留溢利	-	-	-	(10,838)	10,838	-	-
已宣派股息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27,900	2,824,618	29,271	7,392,030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008	8,9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7	5,341
	<u>15,435</u>	<u>14,31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055	58,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314	45,832
五年以上	758	872
	<u>117,127</u>	<u>105,136</u>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870	27,870	22,485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406	7,203	2,11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2,894	12,579	11,928	—	—
遠期有期存款	5,754	5,754	1,151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110,924	53,406	37,676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680,117	26,412	5,283	9,604	1,66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0,000	5,000	5,00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424,858	—	—	—	—
	<u>5,225,899</u>	<u>84,818</u>	<u>47,959</u>	<u>9,604</u>	<u>1,667</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11,866</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3,281	723,281	197,66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5	7,618	2,56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1,475	20,294	5,687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839,991	751,193	205,917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214,516	12,557	2,529	412	23,15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89,134	—	—	—	—
	<u>5,843,641</u>	<u>763,750</u>	<u>208,446</u>	<u>412</u>	<u>23,157</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643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59,859	4,050,062	-	-	-	-	-	5,009,92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226,717	634,305	-	-	-	1,861,0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893,207	1,815,043	2,026,299	2,825,008	6,162,909	15,007,337	203,360	28,933,16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99,918	501,447	3,112,663	1,721,285	-	-	5,435,313
其他資產	229	64,591	13,651	26,201	-	-	45,601	150,273
外匯合約(總額)	-	1,545,159	134,958	-	-	-	-	1,680,117
金融資產總值	1,853,295	7,574,773	3,903,072	6,598,177	7,884,194	15,007,337	255,765	43,076,6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639	379,335	50,000	60,000	-	-	-	537,9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614,872	7,101,945	10,423,347	5,894,975	1,286,478	-	-	34,321,6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752,845	-	-	-	752,8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55,000	-	450,000	1,094,173	-	-	1,599,173
其他負債	1,263	91,412	21,375	20,534	21,813	-	196,772	353,169
外匯合約(總額)	-	1,538,216	133,964	-	-	-	-	1,672,180
金融負債總值	9,664,774	9,165,908	10,628,686	7,178,354	2,402,464	-	196,772	39,236,958
淨流動資金差距	(7,811,479)	(1,591,135)	(6,725,614)	(580,177)	5,481,730	15,007,337	58,993	3,839,6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78,755	2,878,024	—	—	—	—	—	4,256,77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750,984	471,841	—	—	—	2,222,8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715,197	1,989,010	1,424,888	2,858,509	6,315,552	15,624,459	259,382	29,186,99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55,009	1,244,144	3,094,868	1,199,840	—	—	5,693,861
其他資產	293	31,631	15,413	31,197	—	—	19,747	98,281
外匯合約(總額)	—	824,229	208,616	181,671	—	—	—	1,214,516
金融資產總值	<u>2,094,245</u>	<u>5,877,903</u>	<u>4,644,045</u>	<u>6,638,086</u>	<u>7,515,392</u>	<u>15,624,459</u>	<u>285,933</u>	<u>42,680,0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8,788	597,212	151,152	122,240	—	—	—	929,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957,430	6,713,868	11,244,633	6,170,097	635,252	—	—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529,990	542,788	—	—	—	—	1,072,77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14,000	—	100,000	1,092,143	—	—	1,606,143
其他負債	361	56,776	19,709	27,110	10,788	—	298,314	413,058
外匯合約(總額)	—	841,281	212,083	183,897	—	—	—	1,237,261
金融負債總值	<u>9,016,579</u>	<u>9,153,127</u>	<u>12,170,365</u>	<u>6,603,344</u>	<u>1,738,183</u>	<u>—</u>	<u>298,314</u>	<u>38,979,912</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6,922,334)</u>	<u>(3,275,224)</u>	<u>(7,526,320)</u>	<u>34,742</u>	<u>5,777,209</u>	<u>15,624,459</u>	<u>(12,381)</u>	<u>3,700,151</u>

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資金流的波動、經濟增長動力放緩以及市場氣氛審慎，以致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受影響。經濟活動減慢，部分原因為中國內地部分工業界企業去槓桿化，亦對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構成深遠影響。本地零售市場銷售疲弱及房地產價格波動，進一步打擊經濟意慾及減少香港銀行業的本地信貸需求。回顧期內，鑑於存在多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維持有合理利息收益的貸款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港幣3,780萬元或18.9%至港幣2.381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2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派發。

回顧期內，由於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利息增加，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370萬元或4.0%至港幣8.664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成本上升而增加港幣2,750萬元或16.7%至港幣1.913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620萬元或0.9%至港幣6.751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費、股票經紀、保險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930萬元或9.2%至港幣1.1億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2,570萬元或6.5%至港幣4.218億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之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由於貸款資產質素改善及收回耗蝕客戶貸款增加，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港幣5,340萬元或41.7%至港幣7,470萬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8億元下跌港幣2.431億元或0.8%至港幣288.4億元，部分原因是由於回顧期內有些駐中國內地客戶因人民幣波動而償還外幣貸款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2億元增長港幣6.003億元或1.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3.2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51.9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7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5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以服務其客戶。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下跌港幣4.433億元或1.9%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0.5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5億元增加港幣3.113億元或1.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4.6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0%。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現有分行搬遷，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億元增加港幣1.744億元或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4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億元，增加港幣1.623億元或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4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85%。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6.6%的營業收入及95.2%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220萬元或1.6%至港幣7.585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股票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回顧期內，由於耗蝕客戶貸款下跌，客戶貸款耗蝕額因而減少，以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亦增加港幣4,030萬元或16.9%至港幣2.791億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16.0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2倍比較，仍處於0.21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的平均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淨額採用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17.9%及19.0%的水平。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由於收回若干大筆耗蝕客戶貸款，及整體貸款資產質素亦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7%，改善至0.69%的健康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作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等地的風險為輕微及可以應付。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並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67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672億元。

展望

在中央銀行利率正常化和縮減其資產負債表的步伐加快的可能性情況下，環球資金流波動預計將持續到今年下半年。從寬鬆到緊縮貨幣政策模式的潛在轉變、圍繞美國新一屆政府的財政政策發展的不確定性、英國脫離歐洲聯盟過程以及歐洲的地理政治風險的複雜性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穩定。美元利率上升亦會帶動港元利率上調並影響市場氣氛、壓抑私人消費增長及在香港和中國企業投資和業務擴張的風險胃納。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而使競爭白熱化。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預計在短期內將面對極大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具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來自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的收入來源。

為符合新增法規及監管的要求將促使遵守合規相關資源的成本連同提升系統的相關成本增加，預期對本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及成本效益構成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及以合理成本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各自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大規模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七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戊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賴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載於本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刊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七年約八月中旬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